

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22 - 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 -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背景意义

(一)现实基础。

1. 数字基础设施初具规模

政务外网实现全域覆盖,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点位已达 4000 个,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政务外网全覆盖及 IPV6、IPV4 双栈运行。作为东北地区重要的区域云中心,全市政务云已承载业务系统 298 个,非涉密业务系统上云率达 93%。出台《沈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实施细则》《沈阳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建立了完备的云内应用、云外网络通信安全防护体系。

2. 数据资源整合大幅提升

数据资源共享进程加快,发布实施《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 62 个部门的 214 个业务系统和 13 个区、县(市)实现联接。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10453 条,数据项 128762 条,累计归集数据信息 65 亿条。发布共享库表 3985 个,共享文件 7576 个,开发接口 1149 个,代理国家关于疫情防控、公安部人口等接口 26 个,代理省关于婚姻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社会团体等接口 135 个,为公安、医保、残联、民政、房产、自然资源、人社、环保、卫健、市场、工会等市直部门或组织开通 1584 项共享交换服务,完成 2.4 亿次按需共享调用,推送数据 57 亿多条。建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 5 个基础信息库,形成健康保障、监督治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 24 个主题库。

3. 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政务服务能力持续领跑全省。全面实施“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至 99.4%,即办事项占比达 70.3%,教育缴费、公积金提取等 294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611 件“一件事一次办”上线运行,电子印章部门覆盖率达 100%;“好政策”特色应用实现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资源汇聚和兑现服务管理,累计发放补贴资金近 1.7 亿元;智慧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好停车”特色应用已接入 608 个公共经营性停车场,实现停车诱导、车位预约、车位共享、先离场后付费等功能。

“刷脸乘车”在沈阳地铁正式上线；数字文旅建设不断加速。“多游一小时”实现“30秒入住”“20秒入园”等便民功能，涵盖A级景区88家；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实现网上诊疗，完成16家5G互联网医院建设，“好就医”特色应用实现先看病后付费、免排队无接触等便捷功能。全市521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署上线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智慧教育建设初具规模。浑南区和大东区成功入选辽宁省“智慧教育示范区”；“一码通城”打造市民码和医保码融合新模式，“盛事通”APP初步完成医保码、防疫码、停车码、门票码、支付码等15项融合功能，市民码覆盖就医、救治、乘车、游玩等多个领域。

4. 营商环境优化初见成效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迭代推出营商环境1.0-5.0版改革方案，累计推行741项改革举措，2020、2021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连续两年获评东北地区唯一的标杆城市；深化工程建设审批改革，被国务院、住建部确定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城市，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时限压缩至38个工作日内；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开办企业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宅商用、集群注册等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布1725项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覆盖率达100%。

5. 数字赋能治理显著提升

公共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雪亮工程”整合全市9.1万

个视频监控,累计汇聚数据总量达 3000 亿条。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持续完善,累计感知异常数据 35 万余条、管控风险隐患 9 万余条,隐患排查、预警研判能力显著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更加精细。市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与 9 个区县级平台数据互联,实现问题“发现-推送-处置-反馈-评估”闭环联合办理,上报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510.06 万件,处理市民投诉问题 22.15 万件,被住建部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应急管理水平高效精准。沈阳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接入全市 27 家涉重大危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 1408 处监测点位数据,完成 450 万平厂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部署,实现三维厂区、监测数据、监控视频的融合共享和综合分析,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疫情防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建立市、区县(市)、街道(乡)三级指挥体系,检测救治能力持续提升;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建设全新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构建 1 个平台、3 个数据库、1 个门户网站、1 套功能体系和 1 套支撑体系,实现全市信用信息跨行业、跨层级、跨地区的充分汇聚与联动。

6. “全市一盘棋”初步建立

沈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在全国率先组建了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全市政务信息化统筹建设格局。相继出台了《“数字沈阳”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

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在省内率先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有力保障了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推进。

(二)发展机遇。

治理现代化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迫切需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进一步发挥数字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成为新一轮趋势。“十四五”时期是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辽宁省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沈阳市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突破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亟需数字政府建设。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结合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加快构建以沈阳为核心的现代化都市圈,为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依托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转型、新旧动能转换,在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治理效能等方面持续用力。

以人民为中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根本遵循。满足新时代人

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便捷化、普适化、智能化的需求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生活的堵点痛点,提供多样化、便利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提供公平、正义、规范的治理生态,让群众成为改革的受益者、推动者、监督者。

(三)挑战与问题。

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全市一盘棋”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机制已经建立,但在标准规范、信息资源共享利用、信息化项目管理、跨部门应用创新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仍需明确,对区县(市)的指导作用仍需增强,全市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评估、统一考核的大格局尚待形成。政企合作、多方参与的建设运营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专家委员会、专业研究机构尚待组建,业务协同创新有待进一步激发。

城市治理能力仍需提升。部门信息化“纵强横弱”现象普遍存在,城市治理缺乏统一入口,跨部门、跨领域治理场景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场景应用未体系化建设,事件处置未实现全市联动,地区和部门间协同治理能力还需加强。治理方式技术支撑不足,社会治理智能感知体系不健全、风险预警不精准、协同处置不及时。多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尚待进一步挖掘,精细化、智能化治理能力仍需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仍需提高。线上、线下办事仍需深度融合,“只

提交一次材料”“一件事一次办”“都市圈通办”服务范围仍有一定局限,政务服务事项一个窗口综合受理仍需加强。涉企政务服务办理便利度仍需提升,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品牌的认知度、辨识度、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智能审批等服务新方式尚未广泛惠及企业和群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

数字基础设施仍需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缺乏全局统筹。全市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与运维能力亟待增强,专网有待整合,政务外网网络承载能力、安全监测能力有待升级。政务云资源整合度较低,缺少统一管理和运维能力,弹性支撑能力不足。大部分部门、区县(市)自建机房设施老化,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中枢支撑能力有待完善。政务数据归集统筹力度不够,数据汇聚、治理、应用等环节能力较弱,数据共享开放的广度、深度不足,尚难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资源整合。共性能力复用率低,公共应用支撑能力不够完善,平台化、组件化、敏捷化、集约化的应用开发模式尚未有效建立,无法系统化支撑多样化的便民服务应用场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

的引领作用,以数据赋能为驱动,以应用场景为抓手,以数字化思维倒逼改革,全面提升数字生活体验、促进数字治理变革、实现数字经济跃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建设全国领先的数字政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贡献沈阳方案,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精神转化为全市决策部署的行动,为实现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快解决制约数字政府建设的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难题,探索形成具有沈阳特色的数字政府新模式。

坚持统一集约协同。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六统一”原则,坚持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一盘棋”,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构建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集约共享、开放兼容的数字政府体系。

坚持数据赋能创新。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

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数字技术驱动政府改革,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集成创新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系统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安全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首要要素,全方位、全时段贯穿于项目规划、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运维各项工作中。

(三)发展目标。

2022年,筑牢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实现政务外网四级全覆盖,打造“云上沈阳”,加强系统集成,建设全市统一的中枢平台,强化数据、应用赋能,以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标志性平台以及“好盛京”系列应用场景为抓手,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

2023-2024年,推动政务数据应享尽享、业务流程协同再造、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打造“只提交一次材料”全国“一网通办”新样板、“盛治慧”全国“一网统管”新模式、治理监督体系全国“一网协同”新机制、“盛事通”APP全国“一码通城”新体验,步入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先进城市行列;

2025年,实现基础设施、中枢平台、行业应用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前列,数字政府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社会治理更加精准、公共服务更加高效,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成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领先城市。

到2035年,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

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成效更加显著,全面建成人民满意、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治理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特色鲜明的数字政府,为沈阳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国家战略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全国数字底座新标杆。打造“云上沈阳”,政务外网多级覆盖率、非涉密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双一百”,实现数字城市整体上云。建设全市统一的中枢平台,完善数据、应用、业务、治理监督领域的公共支撑能力,实现数据应享尽享、能力集约共建,整合数据资源达到 100 亿条,电子证照数量达到 5000 万个,促进数据要素赋能全市各类应用。

全国“一网通办”新样板。政务服务能力全国领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95% 的申请材料实现“只提交一次”,“零材料”申报场景数量达到 100 个,智能审批、无感申办、移动办事成为常态,跨部门、跨区域的政务服务一体化取得新突破,开放公平的数字营商环境基本建成,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丰富便利。

全国“一网统管”新模式。打造“盛治慧”平台,沈阳“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数量达到 200 个,构建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市域治理体系,建立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科学决策、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打造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智治之市。

全国“一网协同”新机制。加强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在省内率先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监督与治理交互的新机制,行权治理监督

事项数量达到 3000 个。强化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辅助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升评估业务运行状况和政务服务效能能力。形成市区一体化政府协同机制,推动政府内部办公流程再造、效能提升,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决策、监管、审批协同。

全国“一码通城”新体验。依托“盛事通”APP,面向全市生产生活等各类场景,统筹开展市民码应用建设,“盛事通”实名注册用户数达到 700 万,一码通城应用服务数量达到 30 个。加速实现政务服务一码通办、公共服务一码通用、商务服务一码通优,提升市民和企业生产生活的便利度、满意度。

表 1 沈阳市数字政府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1	基础设施	非涉密业务系统上云率(%)	93	100
2		政务外网多级覆盖率(%)	85	100
3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1.5	10
4		视频并发采集分析能力(万路)	1	10
5		一体化安全防护政务系统覆盖率(%)	85	100
6	中枢平台	整合数据资源(亿条)	70	100
7		电子证照发放种类(类)	400	900
8		电子证照发照数量(万个)	3000	5000
9	一网通办	依申请事项实际网办率(%)	90	95
10		申请材料“只提交一次”占比(%)	80	95
11		“零材料”申报场景数量(个)	40	100
12	一网统管	“一网统管”场景数量(个)	80	200
13	一网协同	行权治理监督事项数量(个)	2000	3000
14		协同办公平台部门覆盖率(%)	50	100
15	一码通城	“盛事通”实名注册用户数(万人)	350	700
16		一码通城应用服务数量(个)	20	30

三、数字政府体系架构

(一)“1234”总体框架。坚持“全市一盘棋”，构建沈阳市“1234”数字政府总体框架，即“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领先的数字政府1个目标，技术架构和管理架构2个架构，“盛事通”“盛治慧”“好盛京”3个品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4类特色应用。

1个目标：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领先的数字政府，建成人民满意、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治理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特色鲜明的数字政府。

2个架构：完善技术架构与管理架构，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

3个品牌：打造“盛事通”“盛治慧”“好盛京”3个数字政府品牌。“盛事通”市民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盛治慧”城市运行管理统一入口、“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

4类应用：打造“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4类“四个一”特色应用，助力政府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效能提升，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

(二)技术架构。根据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构建“1114”技术架构，即全市政务1套信息基础设施、1个中枢平台、1个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4类应用，以及实现统一入口、建立四大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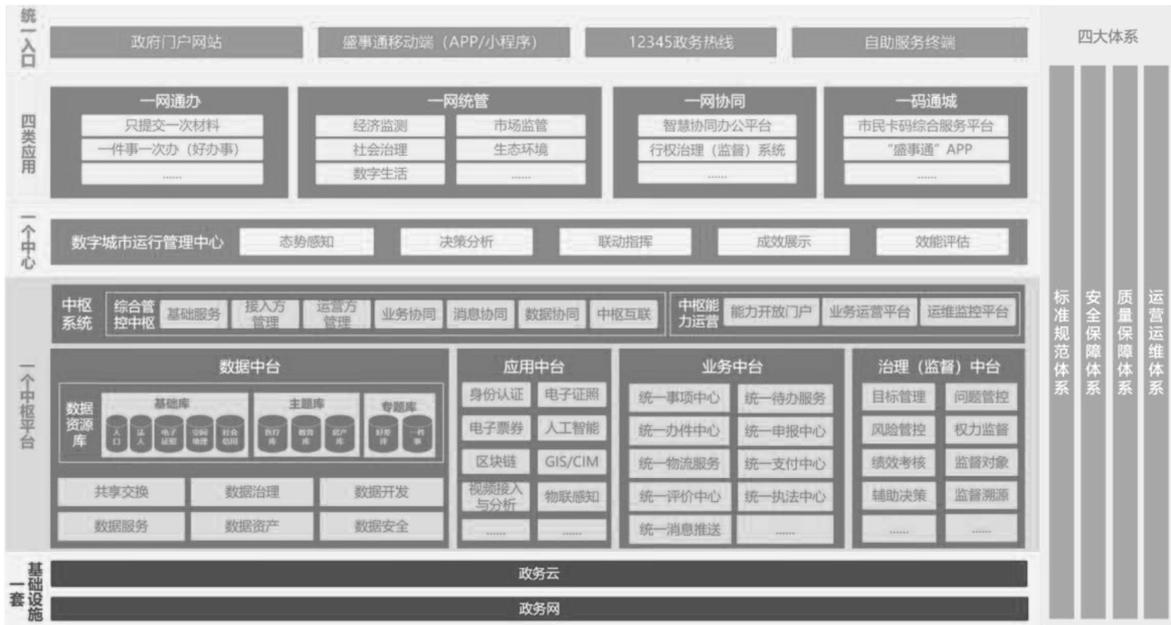


图 1 沈阳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1 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提高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推进专网业务向外网迁移。整合提升全市政务“一朵云”,夯实云底座建设,打造“云上沈阳”,全面推动系统上云,搭建统一的政务云管控平台,实现多云集中管理和综合服务。建设物联感知基础设施,优化物联感知网络规划布局。

1 个中枢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数据中台,推动全市政务、行业、社会数据的汇聚、治理、服务和开放。构建统一共享的应用中台,集中建设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公共支付、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支撑能力。构建聚合性业务中台,统一开发事项管理、申办、受理、办理、评估等通用组件。构建治理(监督)中台,完善行权治理监督体系。构建数字政府中枢系统,作为数字政府与其他信息化系统的主要接口,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为政务系统及数据系统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传

递方式以及信息处理方式。

1 个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集全面感知、风险预警、督查督办、科学决策、指挥调度、深度研判、效能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沈阳市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一屏知全市、一键政务通。通过接入政务服务、网格化治理、“互联网+监管”等系统,融合各方数据智能分析,形成决策科学、响应及时的一体化指挥链条,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联动治理机制。

4 类应用。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四个一”行业应用,打造好就医、好停车、好游玩、好办事等“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升级,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度和效率,推进一体化协同办公能力建设,拓宽市民码服务能力和应用场景。

统一入口。统筹政府门户网站、“盛事通”移动端、12345 热线、自助服务终端等服务渠道,构建集中服务、多渠道接入的沈阳市数字政府服务统一入口,推动分散服务向集中服务转变,实现多端受理向统一受理归集,切实为老百姓办好事、让老百姓好办事。

四大保障体系。建设纵贯各层级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运营运维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标准、可靠、安全运行。

(三)管理架构。

按照“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构建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上下衔接、专业建设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体系。数

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监督等工作。确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总集成方,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营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区县(市)设立首席数据官(CDO),组织制订本部门或本地区的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体系等,谋划和组织实施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融合型应用场景。组建数字沈阳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咨询机构。各区县(市)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区县级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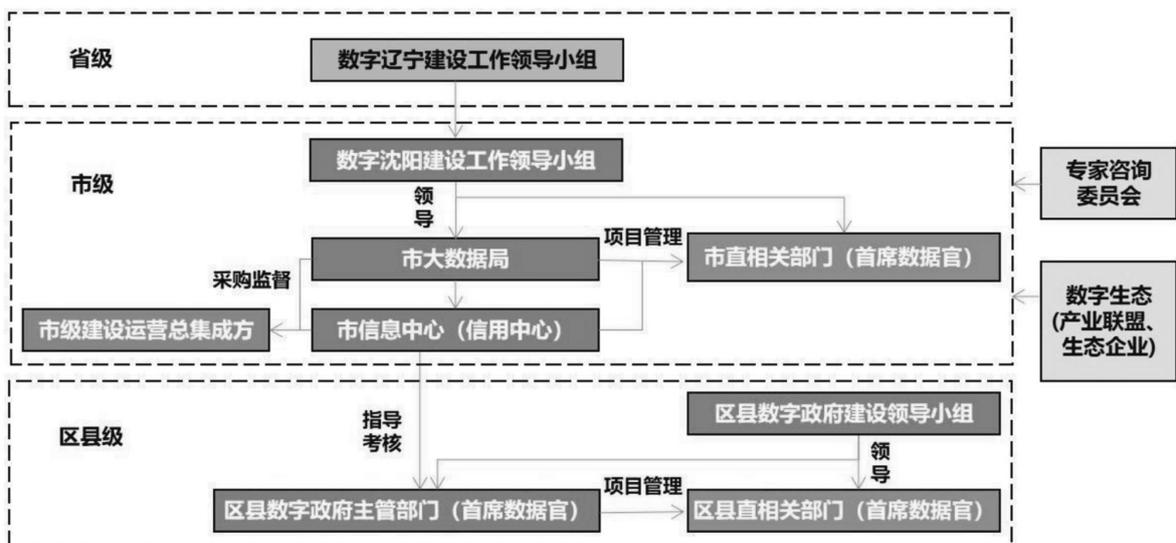


图2 沈阳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

(四) 建设模式。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市、区两级分级建设平台,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区级平台全面覆盖本区域网格,实现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全面协同。

市级定标准规范、建中枢平台、创市级特色应用、抓考核评估。参照国家标准、辽宁省标准,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建立全市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助力“全市一盘棋”建设。市级统筹建设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原则上市直相关部门不再新建政务云平台、政务专网。市级统筹建设1个中枢平台,包括数据中台、应用中台、业务中台、治理(监督)中台、中枢系统,为全市提供数据、应用支撑能力。市直相关部门不再重复建设市级统筹建设的数据中台、应用中台、业务中台等系统,市直部门系统通过中枢系统与中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及公共应用的调用。建设市级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盛治慧”平台。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市级特色应用,打造全市统一的“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统筹建设全市市民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盛事通”APP。构建系统科学、多维度、可操作的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及评估体系。

区县(市)享市级支撑、建分级平台、创区级特色应用、应用下沉网格。按照“全市一盘棋”原则,各区县(市)承接使用市级政务云、市级中枢平台的数据、应用、业务中台能力,不再重复建设政务云及市级统筹建设的基础库、应用、业务等系统。各区县(市)遵照市级标准,建设区级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一网统管“盛治慧”平台,通过中枢系统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已有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按照市级标准进行改造后与市级平台相连。在建设市级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域特点建设区级特色应用专

题。推动全市“好盛京”特色应用场景全面下沉网格,实现“四个一”应用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4级覆盖。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字城市基础能力。完善新一代网络、算力、感知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打造“云上沈阳”,不断强化“东北数字第一城”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 建设高性能政务网

建设高速泛在的政务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破除边界、层级限制,采取“一网双平面”的技术架构,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4级各类应用单位的电子政务外网,形成全市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的数字城市信息网络体系。优化网络性能,提升运行速度,满足政务业务差异化承载诉求。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建设网络资源管控平台,实时监控网络运行,动态实施网络管理。

推动新技术在政务外网应用。深化 IPV6 升级改造工作。探索 5G 无线政务网络切片应用,提升“双千兆”网络能力,推动移动办公、应急指挥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高效接入政务外网。

2. 打造“云上沈阳”

建设集约共享的政务云。夯实云底座建设,打造“云上沈阳”,实现数字城市整体上云,大幅提升数字城市政务云计算、存储能力,满足跨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与交换等需求。推动全市

各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推进与省级政务云互通,实现“省市一体化”。建设政务云管控平台,实现一平台管理、多朵云应用。

打造“两地三中心”。建设政务云同城双活灾备中心,依托政务云(网)运营商建设同城主数据中心,依托沈阳市信息产业园建设同城副数据中心,保障在突发重大故障情况下,关键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务数据正常存储。建设异地数据灾备中心,保障在突发重大灾难情况下,政务数据有效备份、全量恢复。

3. 建设智能感知体系

完善全域立体物联感知体系。按照“统筹集约、适度超前、利旧建新”原则,统筹规划布局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加快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规模部署各类传感器,建设满足物联网应用需求的窄带物联网(NB-IoT),促进物联网技术深度应用,构建城市“神经网络”。建立市区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促进新增物联网感知设备科学规划、有序部署、集约建设。

专栏1 信息基础设施工程

政务网络整合提升工程。升级政务外网和政务信息网网络核心,提升对 IPV6、IPV6+ 的支持能力。扩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加强网络运行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打通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形成全市电子政务应用一张网,实现政务网络全连接全覆盖。

政务云。打造全市一朵云,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逐步实施的思路,建设数字政府云底座。完善政务数据云、政务流媒体云、政务灾备云,实现各类云平台集中管理,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和算法服务。

(二)完善中枢平台支撑能力。按照全市数字政府统一技术架构体系,建设中枢平台作为沈阳市“城市大脑”,为各级各部门和各类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应用、业务、治理和监督层面的公共支撑保障,推动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和业务应用的共建共享,不断完善和强化我市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

1. 推进数据中台建设

强力推动政务数据的归集和融合治理,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市数据资产。加强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数据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领域充分应用,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加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需求目录和共享目录,实现全市数据规范化管理。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根据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五大基础数据库,构建医疗、教育、房产等主题库,政务服务、文化旅游、市域治理等专题库。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努力协调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消除数据荒岛,补全数据断链。

建设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集数据采集、治理、分析、服务于于一体的数据资源平台,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完善数据标准、质量、责任协同制度,明确各环节质量和责任要求,落实“一数一源”,按需对数据进行清洗、稽核、比对,保证数据质量。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实现数据监控运维、数据地图、智能数仓、智能标签等

功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跨域数据的多维度关联分析,提升算法服务、数据 DNA、画像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

深化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提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完善数据回流机制,赋能基层治理,促进流程再造、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促进民生领域数据依法安全有序开放,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和交易规则。编制数据开放目录,明确数据资产权属,推动数据由资源向要素转化。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开发比对分析模型,充分发挥大数据辅助服务、辅助治理、辅助监督、辅助决策作用。谋划建立全国首家工业大数据交易中心。

专栏 2 数据中台工程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资源目录系统和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升级数据交换系统,打通省、市、区县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流。

统一大数据平台。构建数据汇聚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开发平台、数据服务平台、数据资产平台和统一数据门户,实现数据的转换清洗和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接入,为数据整合、开放、隐私计算、主题建模、数据挖掘、应用开发提供支撑,为数据管理者 and 使用者理解数据、增强共享和使用数据提供帮助。

基础数据库。完善五大基础数据库,包括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

主题专题数据库。构建信息共享的主题专题数据库,包含政务服务、宏观经济、营商环境、市域治理、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等,为各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2. 推进应用中台建设

围绕全市数字政府应用服务需求,以标准化、组件化、平台化

方式,推动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提供面向不同场景的应用功能开发支撑,提升业务协同复用能力。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基于可信数字身份拓展人脸识别、扫码等核验方式应用,整合各类政务应用、政务流程,建设全市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自然人、法人与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集中管理,达到一次认证、全网可信、全市通办。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升级电子证照系统,扩展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功能,通过移动终端提供电子证照云服务,构建包含证照生成、管理、申请、引用、授权的证照服务体系。推动市直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在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全市身份互信、证照互用。

统一电子票券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票券系统,通过系统分管所有下属景区、景点,直观展现业务情况、报表、分销商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更好实现景区业务流程再造,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统一信用信息系统。依托沈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融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公开,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服务等事项中的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人工智能平台。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应用需要,提升人工智能技术供给能力,快速打造智慧应用。持续拓展智能检索导办、智能材料预审、智能问答、智能决策、智能分派、热点问题发现等应用场景,构建视频分析、人脸识别、知识图谱、智能语音能力服务、智能对话分析引擎、语义结构化专项、机器阅读理解、智能摘要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

区块链服务平台。沉淀审批链、证照链、数据共享链、中介链等链标准应用模型,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链应用快速定制,打造链上服务、链上治理、链上民生等应用,助推项目审批、政务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绩效考核等业务进一步创新发展。

GIS 基础支撑系统。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推动沈阳市全空间、三维立体、高精度的城市信息化模型(CIM)建设,深化智慧国土、智慧生态、智慧经济等场景应用,为城市的健康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持。建设全市统一的 GIS 基础支撑平台,提供数据汇聚与管理、数据查询与可视化、平台分析与模拟、平台运行与服务、平台开发接口等功能。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物联感知平台,整合、接驳市政、交通、治安、生态、生产、气象、楼宇、电梯等各类已建物联网感知设备,实现多制式多协议感知终端的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实现物联数据标准化和海量感知数据开放共享,提供物联感知数据智能化组件和服务,支撑物联网场景应用。

专栏3 应用中台工程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监管服务,完成统一市民卡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加密,为全市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依托已有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电子证明管理系统、证照云服务、证照通、证照链服务,为全市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统一电子票券系统。建设统一电子票券团队购票、普通散客购票、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为全市景区景点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统一信用信息系统。推进沈阳市公共信用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信用资源管理中心、政务信用监管中心、公共信用应用服务中心、信用评级评价中心、信用大数据分析中心、统一服务接口管理中心以及数据资源库等内容。

人工智能平台。建设 AI 研发中心、AI 应用中台管理中心、AI 能力服务,构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人脸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推荐、智能交互等 AI 能力服务系统,为全市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区块链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分布式数据缓存等创新技术,搭建安全、灵活、可拓展的区块链服务平台,以统一云平台形式对政府各级部门进行能力输出,为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和区块链运行环境。

视频接入与分析系统。建设视频融合赋能平台、资源管理调度平台、智能算法服务、设备治理软件、视图信息库等,为全市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GIS 基础支撑系统。建设云 GIS 应用、云 GIS 门户、云 GIS 管理等基础服务器平台,完成底图数据和时空数据的更新,推进时空大数据共享平台和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为全市系统提供接口及接口对接服务。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适配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运维保障、统一门户等系统,以能力开放为主线,满足物联终端设备接入管理、物联数据标准化、能力开放的要求。

低代码开发平台。建设应用快速构建平台,完成多身份互认、信息发布、消息推送、人脸识别、OCR 识别、IM 聊天、GIS 地图、流媒体、统一支付等组件,实现可视化、零代码开发应用。

3. 推进业务中台建设

强化政务业务支撑能力。建设聚合性数字政府业务支撑体系,完善统一事项中心、统一办件中心、统一申报中心、统一待办服

务、统一物流服务、统一支付中心、统一执法中心、统一评价中心、统一消息推送、统一运营管理、统一项目管理、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统一报表中心和统一工单中心等通用组件,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成本,满足业务能力沉淀、流程再造、服务重用的需要,解决重复建设、改革推进慢、数据共享成本高等问题。编制业务系统建设需求清单、功能清单规范模版,明确要素内容,制定要素标准,精准实施新建项目开发工作。

专栏4 业务中台建设工程

统一事项中心。按照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将行政权力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进行统一管理,推进事项目录认领及实施清单梳理,完成与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的对接。

统一办件中心。建设办件中心,连接申报中心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审批中心,实现办件信息的存储、分发、路由和状态管理等。

统一申报中心。依托统一事项中心,提供事件触发、填报的统一支撑能力,通过受理流程和要素的标准化,提供办事人事项申请多端的一致性体验。

统一待办服务。将各个业务系统的待办、审批模块接入,整合各类型待办事项、综合各种审批业务流程,为政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审批入口。

统一物流服务。建设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实现订单信息自动传递和状态反馈,在平台录入一次邮寄地址,可多点共享,提供“办件+寄递+查询+跟踪+客服”的全流程服务。

统一支付中心。对接财政非税系统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打通系统信息壁垒,为“盛事通”APP等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的非税缴费事项能力支撑,提供统一的缴费入口、对账查询、对账统计、系统管理等服务。

统一评价中心。建设“好差评”评价功能,加强多端入口的对接能力、邀评、反馈整改、评价数据查询等内容,建立“好差评”数据监控系统,开展地区“好差评”数据分析工作。

统一执法中心。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开发执法办案流程,实现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管理。

统一消息推送。汇聚各业务系统的通知消息,提供消息模板、消息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形成统一消息中心,提供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丰富的用户消息触达渠道。

统一运营管理。对中台各类组件资源进行统一管控,提供统一的开发与运维入口、统一资源管控的可视化界面。

统一项目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帮助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实现对全市信息化项目的电子化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的设计提升审批效率,优化项目提交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构建工具,由系统自动操作代替人工录入,避免工作人员“二次录入”,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保证服务质量、确保安全可控。

统一报表中心。构建完善的统计报表,简易上手,使 WEB 报表更丰富、更灵活,满足各信息系统个性化报表需求。

统一工单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内部任务、运维任务、协同任务,统一管理任务紧急程度、问题来源、建议办结时间、任务子类型等任务单所需要素,实时查看任务办理状态,对任务进行督办,提高协作效率。

4. 推进治理(监督)中台建设

完善行权治理监督体系。探索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民众社会监督与行权监督体系相融合的新体制、新机制,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监督与治理交互、检查与督查并举的行权治理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科学配权、改革限权、阳光示权、全程控权,保障监督和治理同向发力,全面实现事前分权明晰责任、事中预警坚守标准、事后查处核定依据。建设成为全国地方政府行权治理和纪检监督有机融合的新标杆,为打造“整体智治”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数字化支撑能力。

建设治理(监督)中台。将全市各单位行权事项系统接入治理(监督)中台,加快行权数据与纪委监督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

监督和行权业务应用的整合,为实现行权系统业务流、数据流的全程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通过风险报警、超时报警等智能化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和整治要件虚假、规则不符、审批超时等问题。推动全市已建业务行权系统改造,保证已建系统具备行权治理、监督功能,融入全市行权治理监督体系。

专栏5 治理(监督)中台建设工程

治理(监督)中台。建设问题管控组件、权力监督组件、监督对象组件、监督投诉举报组件、监督溯源组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组件、目标管理组件、风险管控组件、绩效考核组件、重点事件跟踪反馈服务组件、辅助决策组件等系统模块,为“业务+治理+监督”一体化提供支撑。

5. 推进中枢系统建设

完善中枢系统。以创新协同机制、治理体系为核心理念,构建沈阳市数字政府中枢系统。中枢系统作为一种新型数据互联互通机制,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多节点分布式架构,实现跨域、海量的数据、能力、业务的快速对接及实时互联,用以解决大规模的民生应用调用问题。通过中枢接入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实现与委办局业务系统、数据中台等应用系统的互联,形成实时数据交换通道。中枢系统融合政务、社会、企业、民生等城市业务的海量、异构数据,通过中枢互联,实现政府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在授信的体系内互联互通,保障城市业务信息即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发挥数据要素最大价值。通过完善中枢系统接入方管理、数据协同、消息协同、业务协同、开放门户、业务运营、运维监控等能力,实现集群节点融合化、数据共享实时化、能力共享安全化、能力运营高

效化。支撑多样化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构建,为数字驾驶舱提供快速、稳定、全面的数据支撑。

专栏6 中枢系统工程

综合管控中枢。提供中枢管理、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消息协同、中枢协议、中枢互联、中枢基础服务、中枢系统安全等管理能力,融合政务、社会、企业、民生等城市业务的跨域、海量、异构数据,实现数据、能力、业务的快速对接及实时互联,实现数据互通和系统互通,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消息协同、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

中枢能力运营。建设能力开放门户,提供面向各类用户的主要入口。建设业务运营平台,提供能力管理、订单管理、计费管理、审批管理等功能,促进产品能力充分应用和平台长期良性运行发展。建设运维监控平台,提供日志中心、监报告警、统一运维门户等功能,实现自动化和规范化运维管理。

(三)提升运管中心决策能力。强化数字政府运管能力。沈阳市、区县两级分级建设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作为数字孪生城市的可视化资源整合中心和门户,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汇聚城市各类感知数据、行业数据、业务运行数据,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融合,实现数字政府各领域运行态势的综合展示、城市状态的实时监测、跨部门的协同调度、关键问题的智慧决策、城市异常的智能预警、应急事件的协同处置,为城市提供常态化运行的集成、智慧、高效的一体化可视管理平台。聚焦城市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强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中枢平台数据高效协同、组件智能联动,构建完善数字领导驾驶舱一体化治理闭环体系,全面提升驾驶舱态势感知、应急指挥和辅助决策能力,做到“可视、可溯、可管、可控、可用”。打造好政策、好就医、好停车、好游玩、好城

管、好就业、好养老、好防疫、好教育等“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驾驶舱,实现全市运行量化体征、事件处置管理的全景式综合展现。

专栏7 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程

数字领导驾驶舱。围绕全景沈阳、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社会领域、生态领域、指挥调度等业务场景,建立统一的专题库、指标库,提供与各部门数据调研、决策指标梳理、数据对接、接口联调服务,支撑领导驾驶舱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呈现,辅助领导决策。

指标管理平台。在各专题可视化和城市建模基础上,实现指标梳理、指标实施、指标计算、指标发布,统一数据出口,为主题应用需求管理、屏端管理等提供服务,实现全市运行监测、成果展示、空间信息等方面全景式综合展现。

统一联动指挥调度系统。联通公安、应急、交通等各部门指挥调度门户,融合一网统管各类应用场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的态势感知、决策分析、联动指挥、成效展示、效能评估,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的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依托融合通信、视频会商平台,实现区县、乡镇级政府及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会议系统融通。

城市建模平台。完成沈阳市建成区约820平方公里空间可视化(L2级)。根据领导驾驶舱建设重点主题和场景展示交互的需要,完成城区局部精细化仿真实现(L3级)。完成重点建筑高精度虚拟仿真1:1还原(L4级)。

(四) 打造“一网通办”服务新样板。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民生诉求办理改革,积极推行“全程网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都市圈通办”。精准查找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难点堵点痛点,不断完善“好办事”特色应用,打造辽宁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样板城市。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

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要素统一,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推动多渠道无差别服务,持续优化沈阳政府门户网站、“盛事通”APP、“12345 热线”,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创新在线导办、智能推荐等手段。深化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推动政务集成改革,以“只提交一次材料”为引领,更大力度减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增强透明度。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将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等申请材料纳入共享材料清单,推动公积金提取、就业创业证等事项免材料申报。

推进民生诉求办理改革。在 12345 政务热线系统基础上,丰富“盛事通”APP 功能,构建全市统一的民生诉求服务“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平台,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民生诉求办理体系,实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一办到底”。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重构跨部门、跨层级、跨制度协同审批流程,通过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等关键技术,针对企业的注册开办、

转让、注销、证照办理、税务缴纳、项目审批以及个人的出生、教育、就业、医疗保障、社会保障、不动产办理、婚姻、生育、职称认定等事项,全面梳理形成“一件事”主题清单,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推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通办”。加强都市圈统筹协调,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中枢平台,推动信息沟通与数据共享,办理相关事项时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实现都市圈城市事项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以数字化手段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实现以信用建设为抓手的营商环境优化,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专栏8 一网通办工程

政务服务网。升级改版政务服务门户,建设用户专属空间、“零材料”办事专区、网上证明开具系统、秒批秒办系统、告知承诺系统等子系统,完善与市直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融合。

“一件事”服务系统。建设精细化事项梳理服务、主题分类导航展示、主题事件解读服务、用户扫码分享、表单审查要点展示、智能化材料上传预审等功能模块。

“只提交一次材料”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主题精细化管理系统、材料应用系统、智能电子表单系统、办件运营服务系统、业务标签运营系统、物料交接管理等系统。

政务服务用数管理平台。建设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标准化用数服务、数据关系图谱、一人(企)一档等功能模块。

“现代化都市圈”通办系统。建设都市圈通办中枢、都市圈通办专窗等子系统,推进与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库、国家电子政务基础库、地区好差评采集系统、统一物流服务平台、运营商短信网关等系统对接融合。

智能应用服务。建设情景化引导服务系统、适老化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评估优化系统、政务服务数字地图系统、说说办系统等系统,推进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融合。

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完成项目联合审批网厅、审批系统、移动端主题改造、中介超市系统升级、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深化改造,建设代(帮)办服务系统、项目监管链系统,打造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服务,实现与省市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五)打造“一网统管”治理新模式。围绕全面实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核心目标,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推进经济监测、社会治理、数字生活、市场监管、生态保护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打造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一网统管”体系,统一城市治理入口,实现城市事件统一调度、市、区、县、乡集中联动、监测领域全面覆盖、处理感知高效协同。重点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解决各类高频城市事件,形成高效处理“一件事”,提高公共决策前瞻性,推进城市治理智能化,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实现全面覆盖、高质赋能、强力监管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新模式。

1. 完善“一网统管”体系

建设一网统管“盛治慧”平台。构建市、区县两级一网统管“盛治慧”平台和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用户体系,统一城市治理入口,实现与“12345 热线”、“盛事通”APP、市民上报、综合巡查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和跨领域治理场景应用体系化建设、统一管理,为全市跨区域、跨领域的应用专题建

设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依托城市运行统一事件库，建设事件采集中心、事件分拨中心、事件处置中心、事件分析中心，对各委办局的综合管理事件进行分级分类梳理、事件统一流转、处理流程确认、处置效率监管，实现城市事件闭环全流程处置、数据共享、能力互通，并为多端可视化提供数据展示，提升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水平。

专栏9 一网统管工程(1)

“盛治慧”平台。建设市、区县两级一网统管平台，依托城市运行统一事件库，打造事件采集中心、事件分拨中心、事件处置中心、事件分析中心4个中心，为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

2. 提升经济监测智治水平

强化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完善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数据采集，提升政府对全市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重要经济运行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能力，构建多元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模拟仿真模型，加强经济调节各领域预警系统协同联动和数据关联分析，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有效性，实现经济调节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

专栏10 一网统管工程(2)

经济运行分析平台。通过对重点行业领域分析预测、各地区经济运行调度提醒、重点企业监测预警、国家省市信息收集，实现政企社多元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与政策仿真为一体的经济运行决策分析，提升政府对就业、园区、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能力，提高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调节手段的辅助决策支持能力。

3. 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推进数字治理变革,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能力。构建一体化公共安全体系,强化社会公共安全大数据运用,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公共安全协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物安全等领域的源头治理和风险预警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推进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建设,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畅通和规范社会各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基层治理的新途径,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零疫情”“四零”社区(村)建设,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事故隐患排查、治安巡逻管控、卫生防疫服务等业务数字化全覆盖,实现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推进城市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围绕“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核心功能,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11 一网统管工程(3)

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整合全路网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与雪亮工程业务系统,统筹建设城区全路网覆盖的集交通流量采集、事件感知、非现场交通违法证据采集、信号优化为一体的公安、交通感知系统,打造管理指挥扁平化、管理数字化、信息网络化、办公自动化的智慧公安交通管理与服务体系。

“好城管”。依托沈阳市智慧城管平台,聚焦城管执法、市政监管、环卫监管、园林绿化、市容环境、照明亮化六大板块,打造“好城管”应用场景,建设健全城市管理“一张图”,升级“路长慧眼”等功能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

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全市通办”服务管理场景功能,建设居民诉求表达系统、服务调配与监管系统、网格治理系统、社区事件处置管理系统,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端功能,提高基层服务和管理能力。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突出燃气、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安全5个高风险领域,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闭环功能,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科技支撑能力。

4. 促进数字生活高效普惠

构建数字生活服务体系,聚焦医疗、停车、旅游、就业、养老、教育等群众关注的热点民生领域,推动好政策、好就医、好停车等“好盛京”系列数字生活特色场景应用,推动沈阳建设成为全国数字生活模式创新城市,打造“以人为本”的数字化生活新体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民生保障能力,让民众真正感受到数智化的福利。

专栏 12 一网统管工程(4)

惠民利企“好政策”。构建沈阳市“好政策”应用场景,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等扶助对象,促进各类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监督各类惠民补贴有效发放、惠民政策有效传达。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等场景的惠企政策服务,实时监管并确保利企政策传达的高效性和兑现的便利性。

健康沈阳“好就医”。依托沈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医保与金融功能联动,建立市民信用就医体系,打造“好就医”应用场景,推进全市医疗健康数据跨部门、跨区域汇聚共享与融合应用,探索数字医院服务,打造健康沈阳民生品牌。

便捷高效“好停车”。建设城市级停车一体化运管系统,打造“好停车”应用场景,健全静态交通大数据分析能力,加强对全市停车运营的数字化监管,促进智慧停车场建设,提升城市车位利用效率,优化市民出行体验。

智慧协同“好游玩”。加速数字文旅建设,建设“多游一小时”“公共文化云”“阅读体系数字化建设”等应用场景,打造“一码入园(馆)”“一码入住”“一码借阅”等功能,加快全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旅场馆的数字化改造,推进全市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舒心灵活“好就业”。依托沈阳市人才综合管理平台,打造就业招聘、盛京人才等应用场景,完善人社数据汇聚、整合与应用,逐步实现人才数据与全国、全省人社数据共享平台系统对接,打造“好就业”民生品牌。

品质保障“好养老”。健全老年人口数据库、养老服务机构数据库、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等,依托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居家养老等应用场景,打造“好养老”民生品牌。

精准科学“好防疫”。搭建沈阳市“好防疫”应用场景,构建疫情预防、登记核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发生处置、交通转运、隔离管控的全流程监管体系,筑牢全国一流疫情防线。

幸福优质“好教育”。依托沈阳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好教育”应用场景,促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服务系统和应用的数据互动和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智慧教育、在线教育,打造“好教育”民生品牌。

5. 打造市场监管精准统一

构建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监管事项梳理,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数据整合,构建纵向贯通、横向打通的一体化监管平台,赋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质量监督、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治理管控,努力形成“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聚、智能化分析、个性化服务、开放化应用”的市场监管格局。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基础支撑,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模式。

强化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持续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应用清单,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信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着重加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业务应用,形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

专栏 13 一网统管工程(5)

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信息资源系统、数据资源可视化平台、业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内部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整合互通,利用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监测预警,形成全市企业风险分类管理“通用”指标体系,制定不同类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实现对风险行为的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提升监管靶向性。

食品药品安全网格智慧监管平台。打造数据驱动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闭环管理,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网格智慧监管工作模式,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智慧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动态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系统、气瓶充装动态管理和检验动态管理系统、无纸化维保系统、梯联网系统、企业隐患自查系统、风险辨识管控系统、报检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系统。

6. 推动生态环境精细保护

建设生态环境感知体系。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生态环境数据、能耗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为支撑,深度对接省级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分析技术,以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自然资源清查盘查、气象灾害监测等为重点领域,构建覆盖全市主要区域的、“天地空”一体的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态势的立体感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高效传达。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平台。依托自然资源大数据、生态环保大数据,推进“互联网+环保”,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视、可知、可控、可预测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溯源全覆盖。升级“环保110”应用,激活数据在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决策效能,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生态保护预测研判模型,运

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全市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指标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提升相关管理部门对生态环保问题的精准追溯、防控、保护和协同治理能力。

打造智慧能源监管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传统高耗能行业、公共场所、楼宇经济等企业碳排放、用户碳足迹的智能监测,在全市推广普及智慧能源终端控制系统,基于能源能耗监测大数据,准确识别高能耗、低能效单位,开展可替代资源、减碳等综合分析,减少能源浪费,助推全市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智慧能源体系建设。

专栏 14 一网统管工程(6)

生态环保 110 智慧督察指挥调度系统。包括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受理、确责、办理、审核、复查、核查、督办等节点,采用电子签名、一键生成交办函、督办单、自动查重、多维统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保督察办案效率。

大气污染精准溯源管控系统。实现污染源数据综合管理、污染源智能监管、污染源大数据关联分析、环保智能调度管理等功能。

环境空气质量全方位展示系统。建设环境空气质量专题图,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综合管理、环境数据多维度智能统计分析。

(六)打造“一网协同”办公新机制。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构建全市跨部门、跨层级的“一网协同”,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

升级智慧协同办公平台。创新政府内部办事模式,优化办事流程,拓展协同办公应用范围深度与广度,在省内率先打造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智慧协同办公平台。纵向实现市、区县(市)、街道(乡)、社区(村)四级互联互通,横向实现党

委、政府、人大、政协、检法、党派、群团的高效协同,推动非涉密事项向移动端延伸。

构建国内标杆行权治理监督“两个体系”创新模式。基于治理(监督)中台,全面启动行权事项开发部署和应用推广,打破业务孤岛、数据烟囱,在省内率先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监督与治理交互的“一网协同”新机制。

专栏 15 一网协同工程

智慧沈阳协同办公平台。构建政府统一工作门户,升级改造智慧沈阳协同办公平台协同流程、公文管理、智能会议管理等功能模块,加快推进与区县下属委办局业务系统、市直单位的相关业务系统、市委/市人大/市政协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整合,推进移动端 APP 与“盛事通”APP 相整合。

(七)打造“一码通城”生活新体验。面向全市生产生活等各类场景,统筹开展市民码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打造国内“一码通城”样板城市,提升市民和企业生产生活的便利度、满意度。

完善“盛事通”系统。依托“盛事通”APP,全面发行和普及沈阳市市民码,在国内创新实现市民码与医保码的双码融合,做到在沈人员“一人一码”“应办尽办”。创新打造“一码通城”技术体系,整合医保码、社保码、公交码、地铁码、门票码、健康码等,持续拓展扫码乘车、扫码门禁、扫码挪车等便民服务功能,加速实现政务服务一码通办、公共服务一码通用、商务服务一码通优,树牢全国样板。探索一事一码、一物一码、一地一码功能开发,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域化管控,构建“码上服务、码上管理”闭环体系。

健全“一码通城”运营模式。按照管运分离模式,统筹开展“一码通城”信息化建设工作,成立市民卡(码)运营公司,积极探索组织化、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运管模式,促进市民码高质量建设和高效率运行。制定出台《沈阳市市民卡(码)管理办法》,大力推动组织化办理、组织化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市民卡(码)的申办率、使用率。加强运营安全管理,确保市民卡(码)系统建设、运营、应用全流程的安全可靠。

专栏 16 一码通城工程

市民卡码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卡码服务管理、卡码应用管理、卡码场景管理等功能,加强与社保卡对接,实现线下实体卡与线上二维码融合融通,推动各部门系统与卡码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对接,实现设码、建码、管码、用码、验码一揽子通识服务。

“盛事通”APP。开发“盛事通”市民端、企业端、工作者端、驾驶舱端,联通国家、省级移动门户接口,推进公积金服务、公安服务、地铁服务、文旅服务、医保服务等功能整合。

(八)健全数字体系保障能力。

1.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遵循国家、省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打造数字化转型“沈阳标准”,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法规制度。制定数据安全责任、数据监管、数据流通、数据开放、电子证照、项目管理、业务审批、政务服务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管理办法,为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基础设施标准。建立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

标准。

数据资源标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完善包括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库、采集汇聚、治理、共享交换、开放、交易等标准规范,提高全市数据质量。

公共支撑标准。制定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信用信息等公共支撑系统标准规范。

应用标准。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等应用领域,制定相关建设和应用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标准。制定安全管理、通用技术、政务网、政务云、数据、应用安全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在统一的安全标准下稳定运行。

2. 构建可信安全保障

构建权责清晰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责任机制,将网络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标准、流程,强化网络安全通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问责管理机制。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团队管理,明确运营团队准入要求和职责权限,提升网络安全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培育各部门相关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完善网络安全问责奖惩和审查机制。

建设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围绕云网、数据、平台、应用、终端,建设防御、监测、打击、治理、评估五位一体的安全防护中心,提

升全市安全态势感知、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安全动态感知、安全纵深防护。面向5G、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政务场景,加强在可信接入、威胁监测、风险识别、安全防御、安全检测、安全恢复、安全模型认证等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强化系统安全合规技术建设。贯彻国家、省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健全政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密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市网络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评估系统安全风险,提升系统防护能力。强化密码安全防护,通过密钥管理、传输加密、数字证书、时间戳等技术手段,实现网络安全接入、系统安全运行、数据安全调用。加强量子安全技术应用,推进量子保密通信网络、量子密码云服务平台、量子安全接入认证系统、量子密钥综合管理调度系统等建设。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建设数据安全管控系统、数据风险预警系统,逐条监测、分析、审计政务数据安全状况。

3. 优化建设运营格局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管理。强化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信息化工作的统筹管理,不断完善项目建设保障制度、标准规范体系。遵从“全市一盘棋”信息化建设,采用总集成建设模式统筹全市建设项目,系统布局、合理分类、精细管理,整合盘活存量项目。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体系,结合沈阳信息化水平、项目组织管理特色,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监督和效

能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沈阳市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优化创新生态体系管理模式。

健全数字政府项目运营体系。优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项目运营管理模式,探索数字政府运营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数字政府运行协调机制、运营服务模式,优化运营服务流程,改善运营服务质量。构建顺畅高效运维机制,建立专业团队,提升运维保障能力。

4. 建立健全质量保障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管控。建立数字政府信息化成果的质量管理和检测机制,建立健全测试管理制度、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工具管理制度,保障沈阳市数字政府项目整体平稳、安全、高效的运行。

五、实施步骤

(一)2022 年能力提升阶段。对标国家要求,完善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体系与组织保障体系。筑牢基础底座,构建安全泛在的电子政务外网和稳定可靠的政务云,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支撑。强化中枢支撑,建设中枢平台及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全市信息汇集、深度研判、科学决策、指挥调度,提升基于大数据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沈阳“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初步应用。开展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建设,加强运维统一管理,优化数字政府运营机制,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

(二)2023 - 2024 年数据赋能阶段。持续完善中枢平台集约化建设与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归集汇聚数据,促进数据共享、融合、

开放,实现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促进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全市政务服务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政务管理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优化升级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一网统管平台,不断丰富“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持续推进安全保障、标准规范、运营运维等体系建设,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步入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先进城市行列。

(三)2025年效果凸显阶段。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建成全市完善的一体化政府服务、治理、协同体系,数字政府“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能力全面提升,沈阳“好盛京”系列特色应用场景深入人心,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应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大幅提升,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成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领先城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确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事项,解决难点问题。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监督等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提升联动效能,加速推动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牵头部门,抓好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横向协调、纵向指导的工作机制。

(二)优化建设模式。探索实施总集模式和赛马机制,确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总集成方,构建“政府投资、统一架构、企业总集、开放兼容”的建设模式,统筹推动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市、区县(市)两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安排资金投入,确保数字政府新建项目优质开发,运维项目稳定应用。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采取购买服务、保障运维等方式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分析和评估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情况,定期形成评估评价报告,实现“以考促建”“以考促融”“以考促用”,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高效。

(四)做好舆论宣传。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自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和市民应用感受、企业应用评价,调动公众参与热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提升数字素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鼓励政府部门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打造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专业化队伍,实现用数据说话、数据决策、数据管理和数据创新。